

有關九二一震災風景遊樂區內建物內牆龜裂辦理減免釋疑

發文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89.01.11.臺稅三發字第890400167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月11日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全倒或毀損不堪使用者，房屋稅應予全免。又依本部 88/10/1 臺財稅第 881948036 號函頒之「稽徵機關辦理九二一集集大震災害損失之會勘及認定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免，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稅捐稽徵處派員勘查時，應攜帶房屋稅籍紀錄……於勘查後將房屋毀損情形詳細註記。房屋全倒或毀損不堪使用者，房屋稅應全免，其房屋座落基地之地價稅亦予免徵。（二）房屋毀損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因地上房屋坍塌致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由勘查人員從寬處理。……」準此，九二一大地震後，風景遊樂區內建築，如受災毀損情形已達前述減免標準者，應由稽徵機關依前揭規定派員實地勘查，從寬認定並辦理減免。惟如毀損情形未達減免標準者，基於租稅公平，尚不宜比照全倒或半倒建築物減免房屋稅。

〔依財政部 93.11.19 臺財稅字第 09304164320號令不再援用〕